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3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古捷陽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113年度桃簡字第176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612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第二審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徵諸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甚明。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古捷陽經本院合法傳喚，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見簡上卷第43頁），其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本院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合先敘明。
- 二、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古捷陽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判處拘役2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刑事簡易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正與告訴人協調和解，且無竊盜前科，本案犯行是因為自己愛喝酒造成頻繁跌倒腦子不清楚，希望從輕量刑等語。
- 四、按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均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

01 之規定，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
02 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
03 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
04 之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
05 473 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2年
06 台上字第3647號等判例參照）。原審就其刑之量定既已審酌
07 被告因一時貪念，率而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
08 產權之觀念，造成他人損失，破壞社會治安，所為不可取，
09 再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犯罪之動機、行竊之
10 手段、竊取之財物價值、竊得之財物均未返還被害人，且尚
11 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而未賠償被害人損失，暨被告自陳之智
12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20日，並諭知
1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上開科處之刑，並未逾刑法
14 第320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範圍，亦無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之
15 明顯違法情事，復已斟酌刑法第57條所規定之量刑事由，自
16 堪認原審上開所量處之刑，尚屬適當。是被告提起上訴，請
17 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9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佩宣到庭執行
21 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3 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

24 法官 黃筱晴

25 法官 呂宜臻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上訴。

28 書記官 黃心姿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0 附件：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1
02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3 被 告 古捷陽 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4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住○○市○○區○○路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7 偵字第26121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古捷陽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0 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錢包壹個及現金新臺幣伍仟貳佰元均沒收，
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
14 載（詳如附件）。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古捷陽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率而
18 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造成他人
19 損失，破壞社會治安，所為不可取，再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
20 行之態度，及其犯罪之動機、行竊之手段、竊取之財物價
21 值、竊得之財物均未返還被害人，且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
22 而未賠償被害人損失，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23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
24 折算標準。。

25 三、沒收部分：

2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28 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之錢包1個、
29 現金新臺幣5,200元，均未經扣案，俱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30 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31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二)至被告竊得之健保卡、駕照、市民卡等件，雖屬被告本件犯
02 罪所得，然未扣案，且均得掛失或補發，客觀財產價值低
03 微，俱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
04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1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劉美香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陳澄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26121號

27 被 告 古捷陽 男 6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古捷陽於民國113年1月14日上午10時8分許，至周金弘位於
05 桃園市○○區○○路000號住處與周金弘之母聊天時，竟意
06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周金弘放
07 置於該處之錢包1個（內有新臺幣5,200元、健保卡、駕照及
08 市民卡）得手後離去。嗣經周金弘驚覺錢包失竊，始報警處
09 理。

10 二、案經周金弘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古捷陽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13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周金弘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且有監視
14 器畫面光碟1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7張在卷可稽，其犯嫌
15 堪予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17 得之上開商品，迄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
18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9 日

24 檢察官 楊挺宏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林昆翰

28 附記事項：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3 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